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唐桥陵博物馆设计项目

1.2 建设单位：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1.3 建设地点：博物馆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蒲城县东南方向，开元街南侧，富原路东侧。用地东侧为规划中的文化中心及体育中心项目，南侧为文创办公用地，西侧和北侧为住宅用地；开元街南北两侧有40米~50米的城市绿地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4.1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为唐桥陵博物馆、科研用房、展陈场所、相关设备用房及室外工

程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00㎡包含：陈列展览约8000㎡（开放展厅、主题展厅、核心展厅、临时展厅、游客服务等），藏品区2800㎡（文物修复、复制、保养、整理、检测、藏品库房等）、行政区约1200㎡（行政办公及后勤服务等）；

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包含：人防及设备用房、库房、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位。

1.4.2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13705㎡（约合20.56亩），其中：

建筑基底面积约：5300㎡

绿地面积约：4800㎡

硬质铺地、室外展场及道路面积约：3600㎡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展陈内容及类别：综合类别，主要展陈桥陵遗址相关文物及蒲城博物馆相关文物

1.4.3 项目勘察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13705㎡（约合20.56亩），建设内容为唐桥陵博物馆、科研用房、展陈场所、相关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地下建筑面等。其中：博物馆为地上3~4层，高度≤24m，框架结构，条基或筏基；地下车库为地下1F，高度-4.5m，框架结构，条基或筏基。

**二、采购需求：**

一、功能布局

1. 总体设计：建筑风格为新唐风，应充分结合展陈设计进行功能布局，分区明确，各类用房相对集中并自成系统，同时考虑各类功能用房之间的联系方便。

2. 流线设计：参观流线应与展陈流线吻合并保持灵活性。公众流线与藏品流线应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3. 公众区域：根据展陈设计的要求设置交通设施，如大型馆宜设置自动扶梯或参观坡道，并提供适当的休息区域。

4. 工作区域：藏品库区应接近陈列室区域布置，并有可靠的防水、排水、防潮、除湿等措施。藏品运送通道不应出现台阶，珍品及对温度敏感的藏品不应露天运送。

二、陈列展览区

1. 平面组合：应满足展陈内容的系统性、顺序性，以及观众选择性参观的需要。

2. 展厅设计：应符合展示目的和观众的行为、心理特征，大、中型展厅应设观众休息区和座椅。有特殊产品的展厅设计应符合展品的尺寸及工艺要求。

3. 安全防护：应有相应的实体防护和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展品不受人为或自然破坏。

三、建筑与环境、选址与规划：博物馆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公用配套设施完备等条件，并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 节能与环保：应采取节能措施，并符合环保要求。

3. 光环境设计：应综合考虑自然光和人工光的运用，减少照明对文物的损害，同时营造与主题呼应的气氛。

四、藏品库区

1. 布局原则：根据馆藏品特点和用地条件确定布局方式，保证藏品安全、便于管理，并与展区及业务研究用房联系方便。

2. 设施要求：藏品库区应由藏品库、暂存库、周转库等组成，并配备相应的保管设备和贮藏室。

五、其他标准

1. 安全性：确保展品、观众和场馆的安全。

2. 科学性：展厅大小、展线安排等应符合不同群体的需求；温湿度空间和光照度应符合不同材质展品的特定要求。

3. 经济性：在有限的预算下做出效果最优的组合设计。

4. 创新性：利用新型材料、新型工艺、新技术吸引观众。

三、设计勘察依据和设计勘察标准

**3.1设计勘察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建设工程各专业相关规范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与规定；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实地调研的相关资料；

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书；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3.2设计勘察标准**

设计勘察人提交的设计勘察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1）满足方案设计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2）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中的方案设计建筑专业要求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设计成果表达清晰、准确，充分表现设计意图；勘察深度需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设计勘察成果满足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通过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查。

**3.3设计勘察内容**

1.工程设计勘察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包含总图中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大门围墙所涉及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室外总体(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建筑智能及特殊弱电、室外泛光照明、景观、绿色建筑(绿建二星标准)、标识标牌系统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全部内容，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2.勘察内容：依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先实地踏勘，编制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勘察方案，现场测放点，井探，钻探，取样及波速试验，技术人员现场编录及室内土工试验、资料整理分析，编制合同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3.不包含布展设计，以及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4.工程设计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

**四、相关工作配合及成果要求**

4.1方案设计

（1）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成果方案1~2两套。满足委托人要求。

（2）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修改至委托人认可及行政主管机关审批通过，提交设计成果的深度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协助委托人完成方案报批并提供委托人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

4.2施工图设计配合

负责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勘察交底，对总体及单体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及节点大样等详细图纸进行审核并提供顾问服务，配合后续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勘察单位全程提供技术服务。

4.3施工配合

在施工图设计勘察阶段担任技术顾问，总体及单体建筑施工配合，协助委托人选择建筑外观建材的样板（材质及色彩），并向委托人提供饰面材料样本，对建筑外观、造型等实际效果负责，并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

4.4相关设计勘察配合及咨询

配合幕墙及泛光、景观、环境标识、室内等专项设计及咨询工作，审核专项设计成果并书面反馈至委托人。

4.5 设计勘察成果

1.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为准。需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要求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本次方案设计勘察的深度需要达到上报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深化方案设计，并按照届时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供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全套纸质版图纸。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